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4 臺北市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5 樓

聯絡電話：(02)2175-6969

傳 真：(02)2175-6994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華頓字第 108070120246 號

速 別：普通件 速件 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密件 機密

附件：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070 號函影本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全球黑鑽油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與「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合併，請 貴公司配合辦理及協助通知各基金受益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0070 號函核准。
-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消滅基金之名稱：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
- 三、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 四、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3 日下午五點(含)前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基金轉換申請/贖回或辦理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期定額扣款投資「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轉扣款「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且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自動轉扣款「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 五、本公司自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六、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經理費與保管費一覽表：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存續基金)	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率	1.80%	1.80%
保管費率	0.26%	0.20~0.24%
風險屬性	RR4(穩健型)	RR4(穩健型)

七、聯絡人：李慈盈 聯絡電話：(02)2175-6969 分機：877。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高武忠

正本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何小姐  
聯絡電話：27747159  
傳真：87734154

受文者：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武忠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80320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合併所經理「華頓全球黑鑽油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華頓全球黑鑽油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3條規定、貴公司108年6月10日華頓字第108061020204號函、108年6月12日及6月20日補充資料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另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以顯著字體特別註明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保管費差異。
- 三、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

正本：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武忠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委員 顧立雄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 「華頓全球黑鑽油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併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7月1日  
華頓字第108070120245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華頓全球黑鑽油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華頓黑鑽油源基金」)與「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合併，並以「華頓全球時尚精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存續基金，「華頓全球黑鑽油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消滅基金之相關事宜。

依據：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0070號函辦理。

##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核准函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20070號函。

二、存續基金之名稱、基金經理人、投資策略：

(一)基金名稱：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二)基金經理人：蕭智偉

(三)投資策略：

1.由上而下(Top-down)配置投資國家比重：

國票華頓投信海外投資小組評估各投資國總體經濟情勢變化，並觀察利率、匯率走勢，定期召開投資策略會議，以成長、國家分析、總體經濟展望、投資價值評估四大標準審核並評估各投資國家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再參考各投資國家中時尚精品形象相關產業發展狀況，由上而下審慎配置各國家投資比重，定期追蹤並調整。

2.由下而上(Bottom-up)質量分析嚴選投資標的：

國票華頓投信海外投資小組以鎖定全球時尚精品形象相關投資之標的，結合質量檢定機制及規範化數量為根據，分析上述類型產業之上市、櫃公司的競爭優勢、地區性成長機會、商譽強弱、股價穩定性等，據以篩選出合適的投資標的。並評估此投資標的之重要財務比率，如現金流量報酬率、本益比、盈餘成長率等財務數據，最後依據公司領導品牌優勢以及財務評價等指標決定出最終投資組合應持有之標的。

3.參考指標：

本基金操作之參考指標為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世界非日常生活消費品指數 80%加上摩根史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世界日常消費品指數 20%(不計算股利)。

三、消滅基金之名稱：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

四、合併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合併目的：本公司擬提出「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與「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合併申請，基於成本效益及強化基金管理效率，合併後將擴大基金資產規模，可操作資金提高，增加部位可調整之空間，經理公司可以進行更完整策略性的資產配置，進一步提升基金操作績效表現。

(二)預期效益：

1. 有助資產配置管理，提高基金管理效率，提升企業經營管理之競爭力。
2. 因應投資環境轉變，達到追求長期績效穩健表現。
3. 避免基金被清算，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4. 存續基金預期能增加規模，有利洽談銷售通路專案。
5. 銷售服務人力能集中於存續基金，更增效益與服務品質。

**五、合併基準日：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

六、消滅基金換發存續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之計算公式：

(一)原消滅基金受益人持有消滅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消滅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存續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二)即「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受益憑證單位數×(「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合併基準日單位淨值) = 可換發成「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

七、不同意基金合併之受益人得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下午五點(含)前向本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提出基金轉換申請/贖回或辦理請/贖回或辦理定期定額轉扣/停止，未於前述期間提出申請者，即表示同意辦理該等基金合併。原定期定額扣款投資「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之受益人，若不同意轉扣款「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且未提出申請者，視為同意自動轉扣款「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八、本公司自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至108年8月15日，「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資產全部轉移予「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之日止，停止受理「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及買回。

九、換發新受益憑證之期間：

消滅基金「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與存續基金「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均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公司將依據「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後續受益憑證劃撥轉換事宜。

十、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經理費與保管費一覽表

	華頓全球時尚精品基金 (存續基金)	華頓全球黑鑽油源基金 (消滅基金)
經理費率	1.80%	1.80%
保管費率	0.26%	0.20~0.24%
風險屬性	RR4(穩健型)	RR4(穩健型)

十一、配合前述基金合併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投資人如需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逕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paradigm-fund.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